

证券代码：400195 证券简称：泰禾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5〕21至29号）

收到日期：2025年8月22日
生效日期：2025年8月20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黄其森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并代 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葛勇	董监高	时任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4月至11月代行 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职 责

王景岗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黄耀文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邵志荣	董监高	时任副总经理
李卫东	董监高	时任职工监事、监事长
刘向民	董监高	时任财务总监
阮仕江	董监高	时任监事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泰禾集团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的要求 2025 年 6 月 30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泰禾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泰禾集团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和“16 泰禾 02”“16 泰禾 03”“17 泰禾 01”“17 泰禾 02”“18 泰禾 01”“18 泰禾 02”等 6 只债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债券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泰禾集团发生 13 起诉讼，标的额累计达 967,369.95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21%，其中有 12 起诉讼的标的额超 5,000 万元；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泰禾集团发生 10 起诉讼，标的额累计达 619,060.73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1.84%，其中有 9 起诉讼的标的额超 5,000 万元。泰禾集团应当及时披露前述诉讼，但公司迟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仅披露其中 1 起诉讼，其余 22 起诉讼至

2025年2月6日才陆续披露完毕，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泰禾集团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及债券发行人，未在其2020年、2021年、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诉讼，不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0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五十一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公告、诉讼文书、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情况说明、相关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泰禾集团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和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泰禾集团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黄其森作为时任泰禾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知悉并统筹推动了任职期间相关重大诉讼处理，牵头组织编制公司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黄其森未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重大诉讼，并签字保证前述年报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其任职期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葛勇作为时任泰禾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2020年、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葛勇在2022年4月至11月代行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

秘书职责，知悉并统筹推动了相关重大诉讼处理，牵头组织编制泰禾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葛勇未组织公司按规定披露相关重大诉讼，并签字保证 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及相应期间公司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景岗作为时任泰禾集团副总经理，在分管泰禾集团法务部以及 2022 年 3 月至 11 月与葛勇主持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期间，应当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0 年、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耀文作为时任泰禾集团副总经理，在分管泰禾集团法务部期间，应当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邵志荣作为时任泰禾集团副总经理及广深区域总裁，应当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卫东作为时任泰禾集团职工监事、监事长，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向民作为时任泰禾集团财务总监，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阮仕江作为时任泰禾集团监事，知悉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仍签字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是泰禾集团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陈述申辩及听证中提出了相关意见。经复核，我局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 1、对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600 万元罚款；
- 2、对黄其森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 3、对葛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 4、对王景岗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 5、对黄耀文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
- 6、对邵志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7、对李卫东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8、对刘向民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9、对阮仕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直接汇交国库。具体缴款方式见本处罚决定书所附说明。同时，须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泰禾集团债券违约以来一直存在流动性风险，截止目前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上述罚款被强制扣划，将对泰禾集团维持经营周转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在保项目交付的背景下也无法充分执行，故公司无法合理估计预计负债或潜在损失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根据本次行政处罚事项及时整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1至2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